

关于重新规范土地系统收取征地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2]房 237 号

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597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0]585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运用价格杠杆扩大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2002]43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我省土地管理系统收取征地管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地管理费系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简称土地管理部门）接受用地单位委托，采用包干方式统一负责、组织、办理各类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有关事宜，由用地单位在征地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收取征地管理费，应由设区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与用地单位协商，签订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的规范性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

三、征地管理费的征收标准：在各设区市规划区范围内征用土地的，征地管理费按征地费总额的 1.4%收取；在各设区市规划区范围以外及其他县（市）范围内征用土地的，征地管理费按征地费总额的 2.1%收取。

四、征地费总额由以下几项费用组成：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和拆迁补偿费。具体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应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规定的原则，由各市、县土地、物价、财政部门定期测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征地管理费按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用地审批权限，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用地批准文件的同时由同级土地管理部门征收。批准的用地数量与申请的用地数量不一致时，土地管理部门应按实际批准用地数量征收征地管理费，实行多还少补。

六、没有签订征地包干协议或只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负责征地工作的，不得收取征地管理费。政府统一征用储备土地并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收取征地管理费，也不得以其它名义向用地单位收取土地出让管理、手续费。对于国有土地重新划拨，以及对集体土地先征用后划拨的，土地管理部门均不得收取国有土地划拨费。

七、征地管理费的减免范围

（一）党政机关、国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妇幼保健、防疫站、残疾人企业征用的各类建设用地，免收征地管理费。但属以下情况的不在免收之列：一是上述单位与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合作、合资、参股等形式从事经营活动征用土地的；二是上述单位以自己的名义为其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征用土地的。

（二）除国家全额拨款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为修建办公楼、宿舍楼征用土地，减半收取征地管理费。

（三）经济适用住房、新建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减半收取征地管理费。

（四）抢险救灾使用土地，免收征地管理费。

八、征地管理费属于行政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土地管理部门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收费必须公开收费文件，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土地管理部门所需测绘丈量、业务培训、宣传教育、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使用和其他非经费人员的开支、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性（纳入预算）收费票据，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乡（镇）村建设用地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对农民建房不得征收征地管理费。

十、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